#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 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，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（本页为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主席　　张颖签名：_____

监事　　林菁签名：_____

监事　　佘妙英签名：_____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